

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報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

廉政公署(廉署)代表向委員介紹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於 2012-13 年度的工作策略及活動計劃，其活動計劃的重點包括維護廉潔選舉、深化青年人誠信教育、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企業管治、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及鞏固公營機構誠信文化。廉署希望透過這些活動計劃達致四項目標，包括教育市民認識貪污的禍害、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維持市民對廉署的信心與支持及鞏固和深化香港的誠信文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2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在中西區區內舉辦的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及上環文娛中心的使用情況。

關注保護維多利亞城界石事宜

委員指出發展局雖有一套文物保護機制保護富有歷史價值的界石，但卻欠缺實質上的保護措施。為了避免市民誤以為該等界石屬一般普通石頭，委員建議在界石位置設立介紹牌，讓市民認識界石的歷史及不會隨意作出損害界石的行為。發展局代表表示由於部份界石位置位於狹窄的道路上，難以設立介紹牌。不過，局方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及研究這些界石所在地設立介紹牌的可行性。

要求活化整棟前西區裁判署

委員認為前西區裁判署的地方現被政府部門租用為內部辦公室及貨倉，並非活化該幢歷史建築物的最佳做法。他們表示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欠缺地方作開會用途，建議政府把作為內部辦公室及貨倉的部門搬至其他工業大廈，然後考慮把這些地方改為供社區使用。政府產業署代表表示前西區裁判署現時沒有空置地方，所有空間已經租予政府部門作為辦公室及小部份地方用作貨倉用途，署方亦沒有設定租用限期。除非收到個別部門要求，才會考慮改變租用用途。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去信發展局局長表達委員要求把前西區裁判署的地方用作社區用途，以達致活化歷史建築的真正目的，並通過下列動議：

「強烈要求活化整棟前西區裁判署，為區內居民提供全面的社區服務。」

要求活化正園花園

委員知悉泰山公德會已租用正園花園，若泰山公德會不再租用該地，他們詢問地政總署會否開放該處供其他非牟利機構申請使用，以及會否協助跟進有關斜坡安全問題。地政總署代表表示原於 2009 年 8 月以短期 5 年合約形式將正園花園及附近園圃租予泰山公德會，用作非牟利栽種用途，近期收到泰山公德會提

交的退租申請，現正諮詢法律意見如何處理退租程序。有關斜坡的安全情況，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評估，基於安全理由，不能使用正園花園的單層塔建物及需遠離毗鄰兩幅穩定性不明的人造斜坡，以策安全。因此，若署方日後收到其他非牟利機構的租用申請，必須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考慮該處對使用者會否構成安全問題再決定是否准許租用。

經討論後，委員要求地政總署安排實地視察，研究在無須修繕斜坡的情況下，那些地方可供公眾安全使用。

關注慈善組織在街頭或以任何形式籌款之規管問題

委員指出經常有不同的慈善組織在街頭進行不同形式的募捐行為，他們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有何措施規管這些行為及會否定期巡查已批准的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表示已於 2011 年 8 月推行加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 6 項措施，但基於人手問題並沒有進行任何巡查工作。不過社署會把獲發籌款許可證的資料交予警方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所批准的臨時小販牌照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它們必須帶備相關的臨時小販牌照，小販事務隊也會進行巡查工作，並把資料通知相關部門。如接獲投訴懷疑販賣活動與團體的慈善性質不符，也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收到任何部門的相關資料，也會在巡查工作進行前通知前綫警員。若收到任何懷疑非法募捐的投訴，警方便會派員調查。至於有關非法募捐的投訴及檢控數字，警方將在會後提交予委員會參閱。

加強反吸煙教育

委員要求政府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工作，以減少他們吸煙及防止他們接觸香煙和染上煙癮。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代表表示在宣傳教育方面，控煙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途徑，包括查詢熱線、活動、網上遊戲、健康教育資料和講座等，加強青少年認識吸煙的禍害、防止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及鼓勵他們戒煙。此外，政府自去年 6 月已撥款予香港大學護理學院，設立專為 18 至 25 歲的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戒煙熱線，為他們提供電話戒煙輔導。衛生署亦與保良局及生活教育活動計劃協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宣揚無煙文化。

地區文化之起動

委員建議善用康文署已落實舉辦活動的場地設施及技術支援服務，在其活動的前夕或完結後的空檔給予其他社區團體或藝術者進行表演，屆時互相配合加強宣傳，藉此帶動地區的表演藝術發展。康文署代表表示認同地區的文化藝術活動在培養觀眾及推動社區參與文化藝術確有其重要性，因此，為了推動表演藝術在社區的發展，康文署一直協助各區議會於各區合適的休憩空間、康文署轄下戶外場地及民政事務處社區會堂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對於委員建議使用其活動的場地設施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由於技術支援服務提供設有時限，若超時使用或會令活動開支增加，不過這類支援服務合約一般提供 15 至 30 分鐘寬限時段，若區議會希望在此時段進行一些短時間表演，康文署絕對樂意配合及提供支援。

強烈關注必列啫士街前青年會中學校舍復修的長遠用途

委員關注規劃署書面回覆內提及前青年會中學校舍申請加建工程的內容。此外，委員指出原址地契屬非牟利中學的用途，惟有關辦學團體卻申請註冊建立私立中學，他們詢問教育局會如何處理有關註冊申請及是否已提醒辦學團體地契與其申請用途不同。教育局代表表示該土地屬私人土地及非牟利學校用途，現階段該辦學團體正進行內部翻新以建立私立小學，該辦學團體早前已向註冊組提交註冊申請，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至於與地契用途不同及申請註冊學校程序等資料，將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予委員會。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去信規劃署要求提供有關加建工程的內容資料，以及要求教育局協助聯絡該辦學團體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跟進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就屋蘭士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進行的意見調查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就屋蘭士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的意見調查結果，在是次問卷調查中，共收回有效問卷 60 份，其中 31 名受訪者表示贊成把休憩處改建為狗公園，19 名表示反對及 10 名沒有意見。為了盡量平衡一般市民及養狗人士雙方的需要，署方正與建築署研究把部份休憩處進行改建工程的可行性，及預算推行整項工程所需之時間及費用。

有委員關注若把部份休憩處改為容許狗隻進入，署方有何長遠措施配合，例如：加強附近街道清潔次數及設定開放時間防止狗吠聲影響附近居民作息。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轄下狗公園的開放時間分為兩種，包括 24 小時開放及限制性時間開放，署方明白狗吠聲可能造成噪音的情況，因此對於屋蘭士街休憩處是否設定限制性時間持開放態度。若日後完成改建後，也會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附近街道，保持環境衛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四月